

# 武汉市蔡甸区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鄂武蔡知法裁字〔2023〕01号

请求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洋河中大街

被请求人：武汉市蔡甸区争明超市

经营者：王争明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新农村王家嘴67号

案由：“酒盒（海之蓝）”（专利号：ZL 2013 3 0365916.3）  
的专利侵权纠纷

2023年6月26日，请求人就其名称为“酒盒（海之蓝）”（专利号：ZL 2013 3 0365916.3）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于2023年7月3日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和请求书副本，被请求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答辩书。本局于2023年7月26日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胡欢和被请求人武汉市蔡甸区争明超市经营者王争明到庭参加了口审，双方当事人均未对合议组成员提出口审回避，对对方参加口审人员资格均未提出异议。在本案处理过程中，本局组织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进行调解，因被请求人表示不接受调解，视为调解不成。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称：请求人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于2013年07月3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酒盒（海之蓝）”外观设计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12月18日予以授权公告，专利号 ZL 2013 3 0365916.3，该专利现处于有效法律状态。被请求人武汉市蔡甸区争明超市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销售侵权的“海之蓝”（酒精度：42%、净含量 480ML）绵柔型的白酒外包装与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近似。

请求人认为：1、该专利合法有效；2、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许可，实施了本专利，即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了专利产品；3、被请求人的被控侵权产品已落入本专利保护范围，因此，被请求人的行为对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构成侵权。依据相关法律，请求人提出如下处理请求：

- 1、确认被请求人销售侵权“海之蓝”（酒精度：42%、净含量 480ML）绵柔型的白酒的行为侵犯请求人的专利权；
- 2、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3、责令被请求人赔偿侵权损失。

请求人为支持其请求提供如下证据：

证据 1，请求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请求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请求人主体资格。

证据 2，ZL 2013 3 0365916.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复印件，证明请求人为外观设计专利权人。

证据 3, ZL 2013 3 0365916.3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复印件, 证明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

证据 4, ZL 2013 3 0365916.3 外观设计查询记录复印件, 证明专利有效法律状态。

证据 5, 被控侵权产品图片, 证明被请求人侵权事实。

证据 6, 被请求人销售涉案产品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证明被请求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进行销售且获利。

被请求人对请求人提供的证据: 对证据 1,2,3,4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 对证据 5 的真实性、合法性有异议, 对证据 6 的关联性有异议。

被请求人未提供证据。

经本局确认, 请求人证据 1,2,3,4 分别为请求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请求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涉案专利证书复印件、涉案授权公告文本复印件、涉案专利查询记录复印件。经调查核实与原件一致。因此, 对证据 1,2,3,4 的法律效力予以确认; 证据 5 为请求人自行拍摄的照片, 对其真实性无法确认, 因此对其法律效力不予确认; 证据 6 为被请求人销售涉案产品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上面有被请求人销售假冒侵权“海之蓝”白酒的事实、经过, 证明了被请求人销售涉案产品的事实, 具有真实性, 合法性和关联性, 因此, 对证据 6 法律效力予以确认。

本局对被请求人销售涉嫌侵权的外包装标注了“海之蓝”

（酒精度：42%、净含量 480ML）绵柔型的白酒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现场拍摄了照片，被请求人承认其销售过被控侵权产品。请求人和被请求人均无异议。

以上事实均有双方当事人提供的、经过质证的证据材料，以及审理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和执法照片等予以证实。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辨主张，庭审调查情况、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和照片以及确认的证据，经审理查明：

一、2013 年 07 月 31 日，请求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为“酒盒（海之蓝）”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专利号 ZL 2013 3 0365916.3，该专利合法有效。请求人在该专利保护期内发现被请求人实施涉嫌侵权行为。

二、庭审过程中，经请求人与被请求人认可，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属于同一类产品，可以进行比对。经调查被请求人存在涉案专利产品销售行为。有请求人提供的被请求人销售涉案产品处罚决定书复印件、执法现场照片、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据予以佐证。被请求人对请求人提出的请求人销售涉案产品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予以确认。

三、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根据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外观设计专利设计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

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的规定，涉案专利用于“海之蓝”白酒酒盒，设计要点为整体形状和图案，主视图和后视图最能表明设计要点，请求保护外观设计包含色彩。

四、涉案专利全部设计。

外观特征 A. 涉案专利形状为长方体酒盒；

外观特征 B, 涉案专利酒盒主体大部分为金黄色，酒盒底部为蓝色；

外部特征 C. 涉案专利主视图和后视图中上部分为蓝色“海之蓝”商标。

五、被控侵权产品的全部设计。

外观特征 A. 涉案专利形状为长方体酒盒；

外观特征 B, 涉案专利酒盒主体大部分为金黄色，酒盒底部为蓝色；

外部特征 C. 涉案专利主视图和后视图中上部分为蓝色“海之蓝”商标。

六、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将被控侵权产品的全部设计与涉案专利全部设计对比产生的视角效果。

本案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图片比对，对整体形状的布局、图案内容、外观色彩等进行整体观察，均包括如下特征：形状为长方体酒盒；酒盒主体大部分为金黄色，酒盒底部为蓝色；主视图和后视图中上部分为蓝色“海之蓝”商标。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两者构成近似。故被控侵权

产品主视图与涉案专利设计的主视图上述设计区别不大，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两者构成近似。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的规定，判断被控侵权设计是否落入专利保护范围，应将被控侵权产品设计与本案专利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产品外观设计相比较，判断两者是否相同或近似。在比较时，应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从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本案中，被控侵权产品与本案专利均为长方体酒盒，属于同类产品。将被控侵权产品外观设计与本案专利外观设计进行比对，两者整体形状的布局、图案内容区别不大，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没有产生显著影响，被控侵权产品与本案专利构成近似。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权依法应当得到保护。被控侵权产品的全部设计与本案专利全部设计构成近似，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

决如下：

一、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外包装标注了“海之蓝”（酒精度：42%、净含量 480ML）绵柔型的白酒的行为；

二、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事项。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付红星

审理员：朱涛

审理员：姚玺杰

武汉市蔡甸区知识产权局

2023年07月31日

书记员：袁燕